

# 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54 号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、刁月霞：

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鼎盛控股”）为持有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经核查，鑫鼎盛控股持有的 5,770,000 股公司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解除冻结，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9982%。鑫鼎盛控股未及时就上述股份解除冻结事项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未及时查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我部就上述相关事项向公司发函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18]第 36 号）问询，公司及鑫鼎盛控股才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进行披露。

鑫鼎盛控股未就股份解除冻结事项履行告知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3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；公司未及时查询并披露股东持有的公司 5%以上股份解除冻结事项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、第 11.11.4 条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刁月霞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2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希望公司、鑫鼎盛控股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21日